

國立交通大學公共區域借用收費標準

項目 費用 場地	保證金 (校外單位)	佈置、彩排費 (校外單位)	正式使用費	場地設施維護費（園 遊會、演唱會、搭棚 架或舞臺設施之活 動）	加班費	清潔費	營業稅
大禮堂前廣 場	6,000 元	2,000 元	校內：500 元 校外：5,000 元	2,500 元	原則上，本處不 支援加班。若有 需要，依勞基法 及本校相關規 定支付。	使用館舍周邊 之場地，需收取 鄰近館舍廁所 之清潔費；惟仍 請使用單位自 行場復且攜離 垃圾或租用垃 圾子車。 校內單位： 週一~週五日間 (8:00~17:00)： 免收；其餘時段 為 750 元。 校外單位： 日間 (8:00~17:00)： 1,500 元/日；	校外單位 (依收據 開立繳款 人認定)使 用場地，依 上述計算 之總額需 再外加營 業稅 5%。
工三館前廣 場及草地	6,000 元	2,000 元	校內：500 元 校外：6,000 元	2,500 元			
浩然前廣場 (含景觀大 道)	6,000 元	2,000 元	校內：500 元 校外：8,000 元	2,500 元			
樟樹林間	6,000 元	2,000 元	校內：500 元 校外：4,000 元	2,500 元			
工二草皮	6,000 元	2,000 元	校內：500 元 校外：6,000 元	2,500 元			
綜合一館與 工五館間草 皮	6,000 元	2,000 元	校內：500 元 校外：8,000 元	2,500 元			
資訊館旁廣 場	6,000 元	2,000 元	校內：500 元 校外：4,000 元	2,500 元			
烤肉區	6,000 元	2,000 元	校內：250 元	0 元			

			校外：4,000 元			
西區(包括壘球場)	6,000 元	2,000 元	校內：500 元 校外：10,000 元	2,500 元		晚間 (17:00~22:00)： 750 元/晚
竹湖週邊 (包括百竹園)	6,000 元	2,000 元	校內：500 元 校外：10,000 元	2,500 元		
博愛校區 1 號草坪	6,000 元	2,000 元	校內：500 元 校外：10,000 元	2,500 元		
博愛校區 2 號草坪	6,000 元	2,000 元	校內：500 元 校外：10,000 元	2,500 元		
博愛校區 3 號草坪	6,000 元	2,000 元	校內：500 元 校外：10,000 元	2,500 元		
備註： 一、表列「正式使用費」係指 4 小時為 1 單位之計收費用。 二、佈置及彩排：原則上，於活動前一天或當日可供借用，其費用為 2,000 元，校內單位免費。 三、若活動有校外單位協辦而非屬公益性質部分者，該部分比照校外單位收費標準計費。 四、其他公共區域：比照前列各項之場地大小及設施酌收相關費用。						